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a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温州医科大学滨海校区实验室通风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项目名称）温州医科大学滨海校区实验室通风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温州市长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509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2.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由供应商选择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说明：

- 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。
